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国际学生“生活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生活助学金”用以资助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全日制国际本科学历生。

一、申请人条件

（一）外国国籍，身体健康。

（二）品学兼优，学习成绩优异。

（三）申请攻读本科各专业的新生入学前申请。

（四）已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不含中国政府优秀自费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上海市政府奖学金、上海中医药大学各类学前奖学金、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励志助学金”的学生不可同时获得。

二、资助金额

每学年 5000 元/人，最高可享受 5 年。

三、申请材料

（一）最高学历证明。

（二）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学习成绩单。

（三）非华裔学生或非中国境内完成基础教育的学生需提供 HSK 证书一份。

（四）所有材料要求是中文或英文文本，其他语言的文本需附上经过公证中文或者英文的译文。

（五）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果被发现造假将

取消其获得助学金的资格，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六）申请人未获得资助的，申请材料均不退还。

四、申请时间

每年 6 月 15 日为截止申请日期。本科自费国际学生须与入学申请同步完成网上申请，申请网址为 <http://apply.shutcm.edu.cn/>。

五、助学金评审和年度审核

（一）首次评审

对于申请助学金的新生，经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评审，根据需要，通过面试、电话面试、Email 等各种形式对申请者进行审核，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获批后，将《录取通知书》《助学金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寄给申请人本人。

（二）年度审核

1. 学校将对助学金获得者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奖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取得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本年级全部必修课学分（四年级本科生须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本年级全部必修课和毕业要求的全部选修课学分），方有资格继续享受下一年度助学金。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生活助学金”资格一年：

（1）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2）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3. 凡是出现下列情况的同学将立即被取消助学金资格：

(1)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4. 助学金评审完成后应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予以发布,并按照规定发放奖学金。对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5. 国际学生需支付全额当年度学费、保险费、规定的住宿费、水电费后,方可发放生活助学金。如发放之前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违反学校的纪律和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或退学者,则将取消当年度助学金。休学期间的国际学生不具备获助学金资格,复学后恢复获助学金资格。

六、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中医药大学外国留学生“生活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2014 年 11 月)同时废止。该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所有。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9 月 25 日